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